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705 执 886 号

申请人：王丹，女，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41 岁，汉族，
号码 340702197608120520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车站新村
58 栋 203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市金义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住安徽
省铜陵市铜官区车口队，法定代表人：孙红梅，机构代码：
77110457-X

被执行人：孙红梅，女，1970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47 岁，汉
族，号码 340702197007151081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解放
西村散户 10 号

被执行人：孙全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42 岁，汉
族，号码 340702197512107559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井巷新村 35
栋 103 室

关于王丹与孙全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
(2016)皖 0705 民初 3703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孙全名下的铜陵市井湖雅居8栋506室、康城花园6栋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坦 文
审 判 员 陈 金 灿
审 判 员 丁 爱 平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 啸 华